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分或認購證券之任何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或債券。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閣於

(1) 建議發行價值280百萬美元 於2026年到期的1.25%可換股債券 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之公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建議發行價值28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1.2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80百萬美元的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的發行價應為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各份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如超過該金額,則以1,000美元的整倍數為單位。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63.45港元及假設該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將轉換為最多34,308,71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1)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6%;
- (2) 經按該等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但 未記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3) 經按該等債券完全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6.67%。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 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該等債券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 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

該等債券未曾亦不會在香港向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 界定的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僅會透過債務發行方式向專業投資者 發售。

該等債券及換股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 亦不會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 法項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 則該等債券及換股股份均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中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或會未能成事。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42.38港元配售26.318,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所知,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完成後將繼續作為獨立第 三方。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有關配售之責任須待若干慣常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構成重大不利變化的若干事件並無發生。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約為275.6百萬美元,並將向本公司銀行 賬戶支付。根據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該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 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62.46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115.3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113.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每股淨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每股42.29港元。

來自債券發行及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款項擬用作(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遊戲組合,並在用戶中提升集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ii)營銷及推廣遊戲及TapTap;(iii)潛在收購及策略性投資及(iv)一般企業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各聯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

聯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以發行 價發行的本金總額280.0百萬美元的該等債券。惟需滿 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及可換股債 券認購協議所載列之終止事項。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及銷售債券。債券將會向下列人士發售及銷售:依照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以從事買賣或投資證券業務為常規業務的人士。概無債券會向香港散戶發售。

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聯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須待可換股債券完成以下條件達成之前或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席經辦人信納方可作實:

- (i)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 保證在所有方面乃真實、準確及正確,並於 任何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可換股債券交割 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在所 有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相應責任 及承諾;及
 - (c) 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已向聯席經辦人交 付證明上述各項之證明書,並實質上以可換 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形式生效,而證明書 之日期須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 (i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已向聯席經辦人遞交函件,以使聯席經辦人信納方可作實,日期分別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交割日期,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給聯席經辦人;
- (iii)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將債券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 上市;
- (iv)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應向聯席經辦人提供日期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證書,並已發給聯席經辦人,證書由首席財務官或該等本公司其他負責財務事宜的高級職員簽署,實質上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形式生效;

- (v) 直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不得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營運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也不涉及前景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vi)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公司已將與發行 債券及履行債券下的義務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 議、信託契據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有關的所有同意書和批准書的副本交付給聯席經 辦人;
- (vii)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和代理協議已分別由雙方共同執行,並已交付給聯席經辦人;
- (viii) 證券借貸協議應具有充分的效力,並且根據該協議不會發生任何違約;
- (ix) 國家發改委發行債券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複印件;
- (x)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其格式和內容應 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和實質向聯席經辦人傳達了 意見,日期為就對不同司法權區法律之若干法律 意見國家發改委發行債券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 記證明》複印件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及
- (x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聯席經辦人 應已從Happy Today及Kros Dai Inc. 各方收到禁售協 議,其格式和內容應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規 定的約定形式使聯席經辦人滿意。

可換股債券交割

結束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進行。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經辦人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代其行事人士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具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的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 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在任何情況下,如無聯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則自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90個曆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Happy Today及 Kros Dai Inc. 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Happy Today及Kros Dai Inc.已向聯席經辦人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Happy Today或Kros Dai Inc.或對其進行直接或間接管理 或投票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者代表其行 事的任何人,不得在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可換股債 券認購交割日期後90個曆日止期間: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禁售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債券或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交換或具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債券、禁售股份或與債券或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禁售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賣方 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賣方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終止

儘管任何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內容,聯席經辦 人均可向發行人支付認購價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a) 聯席經辦人發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 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或發現導致其在任何方 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發現發行人或本公司在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承諾或約定未獲履行;
- (b) 任何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未能 達成亦未獲聯席經辦人豁免;
- (c) 聯席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外匯管制 措施)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而彼等認為可能 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 的交易;
- (d) 聯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認為有可能損害債券發行的成功: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 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交易的任何其 他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
 - (ii) 在聯交所及/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在其上交易 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中交易本公司證券實施重 大限制;

- (iii) 美國、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或英國的 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 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 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e) 聯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情),聯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發行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債券之主要條款

债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發行 於2026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80.0百萬美元的以美元計

值的1.25%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

足資本的已繳足普通股。

形式及面值 债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指定面值200,000美元及

如超過該金額,則以1,000美元的整倍數為單位。

利息 债券的利息按1.25%的年利率支付,於每年的4月12日

及10月12日每半年支付,自2021年10月12日開始。此外,延遲款項之應付拖欠利息為上述利率的每年2%。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2021年4月12日或前後

到期日 2026年4月12日

不抵押保證

在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期間(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會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付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行使的任何產權負擔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同等地及按比例為任何該相關債務提供抵押、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的相同產權負擔,或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

轉換期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下文所述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及於符合債券條款及條件後,債券的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1年5月23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其兑換權;或倘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債券日期前15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結束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就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債券而言,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營業日(在上述地點)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行使。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63.45港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整,即:

- (a) 倘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重新指定 而改變;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 並無構成一項資本分派;

- (c) 倘以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當時 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相關部分)且並無構成 一項資本分派;
- (d) 倘本公司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非其 他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 (e)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通過權利或發行或授出權利、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方式向 全體或多數類別股東以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95% 發行股份;
- (f)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通過權利或通過權利發行或 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 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方式向全體或多數類 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 除外);
- (g)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惟以其他方式遵守其他調整事項除外);
- (h)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酌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債券除外);
- (i) 倘及無論何時緊接上文第(h)項提述的任何相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易或認購的任何權利經修改,以調減每股股份(於修改後可轉換、交易或認購的股份數目)代價,並低於現行市價95%;

- (j)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酌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就任何邀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收購相關證券(惟以其他方式遵守其他調整事項除外);或
- (k) 倘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

換股價或不會調減,以於轉換債券時,股份可按其面值折價發行。

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 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 時,換股價將不作調整,除非相關發行會導致於相關 發行前十二個月行使授出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或 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百分之三。

控制權變更時之調整

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其知悉有關控制權變更後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之通知。發出相關通知後,於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或(如較遲)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當日後30日內,則換股價須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

「CP | 指 兑換溢價35%(以分數列示);

「c」指自控制權變更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及

「t」指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換股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在轉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在相關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享有之任何權利亦除外。

於到期日贖回

除此處規定的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或前後按其本金額加上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除非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該日期之前選擇贖回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確定並向受託人證明(i)由於中國、開曼群島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地區或部門或稅務主管機構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亦 公司已經或將會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按其本金額,加上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該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債券而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因税務原因贖回之通知,則各債券持有 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向債券持有人及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 之後,本公司可以於該通知的指定日期,按其本金額,加上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i) 於2024年4月26日之後至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 惟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贖回通知刊發日期前連續30 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按適用於有關交 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最少為生效之轉讓價 (按債券條款及條件指定以固定匯率折算為美元) 之130%;或 (ii) 於任何時間,前提是於發出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之90%或以上所涉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就此而言,包括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之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的任何其他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按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2日, 按其本金額加直至選擇沽出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 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 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加上直至 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 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的前提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 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的所有債券應立即被註銷。已註銷的債券不可重新發行或轉售。

清算系統

發行後,債券將由一份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憑證代表。

除在總額憑證中所述的有限情況外,以總額憑證證明 的債券權益所有人將無權就其個人持有的債券獲得正 式證書。債券不以記名形式發行。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任意轉讓,惟受限於若干交割期、債券條款 及條件及代理協議條款。

由總額憑證證明的債券權益的轉移將按照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的上市和掛牌。本公司將向聯交 所申請於轉換任何債券的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與彼等各自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高級、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每股63.4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47.00港元溢價約35.00%;
- (ii) 股份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約49.73港元溢價約27.5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約52.37港元溢價約21.16%。

初始轉換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經過入標定價程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任何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按所轉換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有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而釐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63.45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最多將可轉換為34,308,715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6%;
- (ii) 經按債券配發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但未記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經按該等債券完全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6.67%。

證券借貸安排

就建議發行債券而言,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借方」)(作為借方)已(i)於2021年3月17日與Happy Today簽訂證券借貸合約,及(ii)於2021年3月31日與Happy Today(「貸方」)(作為貸方)簽訂授權股票借貸協議(統稱「證券借貸協議」),以使貸方可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受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27,8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並無配售代理及彼等分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26,31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0%,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48%。

根據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7.0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236.95百萬港元,總面值為2.631.8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2.38港元較:

- (i) 於2021年3月31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全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 市價每股47.00港元折讓約9.83%;
- (ii) 於2021年3月31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全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73港元折讓約14.78%;及
- (iii) 於2021年3月31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全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2.37港元折讓約19.0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目前市況下,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下文載列承配人的詳細資料:

(i)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LI),其Z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26)。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其使命是豐富中國年輕一代的日常生活。

(ii)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阿里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與淘寶及天貓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988)。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Group Corp.(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24.8%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於配售完成後繼續作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須視乎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i) 不存在構成重大不利變化的若干事件;
- (ii)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之條款;
- (iv) 配售代理已接獲法律意見,即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撤銷)。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在滿足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配售事項條件的情況下,配售事項 將於2021年4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在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完成認購債券日期後90個曆日止期間:

- (i)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 證或權利,使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 與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 交換或具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的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 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ii)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在各種情況下,(i)配售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已公佈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免生疑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債券發行與完成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債券發行完成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配人的禁售承諾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各承配人或對其進行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投票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不得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個曆日止期間:

- (i)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 證或權利,使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其 持有的配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具有權利認購或購買 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配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其 持有配售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ii)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的配售股份所有權的 任何經濟後果;
- (iii)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其持有的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倘承配人未作出上述承諾,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公告。

因(I)配售事項;及(II)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假設債券按63.4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指標股權架構:

股東	. ,	告日期的 架構	(ii)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iii)緊隨債券獲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附註1)</i>}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黃一孟先生 ^(附註2)	159,705,000	35.17	159,705,000	33.24	159,705,000	31.03
戴雲傑先生 ^(附註2)	67,545,000	14.87	67,545,000	14.06	67,545,000	13.12
沈晟先生 ^(附註2)	11,674,271	2.57	11,674,271	2.43	11,674,271	2.27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660,000	4.72	22,660,000	4.40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	0	3,658,000	0.76	3,658,000	0.71
其他股東	215,188,429	47.39	215,188,429	44.79	215,188,429	41.81
債券持有人	0	0	0	0	34,308,715	6.67
總計	454,112,700	100	480,430,700	100	514,739,415	10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呈列百分比可能與顯示總百分比不完全相同。
- 2. 各為一名董事。

債券發行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優惠、開支及款項後)約為275.6百萬美元,並將向本公司銀行賬戶支付。根據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該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62.46港元。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15.3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113.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每股淨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每股42.29港元。

債券發行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債券發行	尋款項淨額之 ₹	計劃分配 配售事項		建議使用計劃詳情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 發能力及遊戲組合	百分比(百 54%		百分比(百) 50%	萬港元)	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 54%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50% 主要增強其研發能力及擴展遊戲 組合,透過進一步參與遊戲開發 及提升TapTap遊戲推介範圍及功 能。
營銷及推廣遊戲及 TapTap	36%	99.2	_	_	本公司預期於未來三年推出不同新遊戲至全世界。本公司亦將增強 TapTap海外推廣及營銷活動, 同推廣及營銷即將推出的新遊戲。 有鑑於此,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 行之所得款項36%作營銷及推廣 活動。
潛在收購及策略性投資	_	_	20%	222.6	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20%進行潛在收購及策略性投資 以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
一般企業用途	10%	27.6	30%	333.9	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 10%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30%補 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 途。
總計	100%	275.6	100%	1,113.0	

本公司的願景乃將TapTap發展成領先國際遊戲社區及平台,其須得到大量及持續的資本投資。例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收購易玩(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玩」,經營TapTap之公司)18.34%的股權,從而將本集團所持有易玩的股權增加至74.12%。董事會因此認為,債券發行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令本公司得以在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把握發展的機遇。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及本公告所披露之建議債券發行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過去 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0年6月23日	本公司、Kros Dai Inc.、中信里 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 有關配售26,094,200股現有 股份及Kros Dai Inc.補足認購 26,094,200股新股份	約767.33百萬港元	約30%或230.2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開發第一方游戲、豐富內容和改進內容推薦算法以提升TapTap的知名度、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230.20百萬港元已 用於計劃用途。
			約25%或191.83百萬港元用 於發掘於TapTap作進一 步投資的潛在機會	191.83百萬港元已 用於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涂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或115.10百萬港元用 17.39百萬港元已 於诱過開發及營銷海外 版TapTap以實現TapTap的 海外擴張

用於計劃用涂; 97.71百萬港元未 動用,但擬按計 劃使用。

約30%或230.20百萬港元, 54.80百萬港元已 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 司用徐

用於計劃用涂; 175.40百萬港元 未動用,但擬按 計劃使用。

谁行债券發行及配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能以較低集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作(A)進一 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B)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於未來作策略性發展的潛 在機會。發行價及轉換價乃經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當前股份 交易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進行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 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一致, 即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增加活躍用戶群。 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ii)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iii)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發行在外之已發行普通股本20%。

按初步轉換價63.45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最多將可轉換為34,308,715股換股股份。此外,配售股份包括26,318,000股新股份。因此,債券全數轉換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60,626,715股股份(總面值為6,062.67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債券發行及配售事項除外)。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5,603,7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112,700股股份的18.85%。換股股份於債券及配售股份轉換時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債券及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開發及運營優質遊戲,亦運營TapTap(一家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及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根據代理協議就債券委任的轉讓代理就債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或前後的

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非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

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該人士的名義(或倘為聯名持有,則為名列

首位者的名稱)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於2026年到期的280.0百萬美元1.25%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可換股債券交割」 指 該債券認購及發行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2021年4月12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經辦人可能協定

交割日期」 的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及聯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1

認購協議」 年3月31日的認購協議

「控制權變動」 指 「控制權變動」產生當:

(i)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取得本公司 控制權,前提為該名或該等人士在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並無擁有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控制權;或

(ii) 控股股東(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不再是最大 的公司股東;或 (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向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對本公司或後續實體控制權。

「收市價」

指 就股份而言,於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或 (視情況而定)於該交易日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相應 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格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本公司發行股份資本的表決權超過50%或委 任及/或辭退董事會所有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力,無 論是直接或間接以及是否獲得通過股本的所有權、 投票權的擁有權利、合同或其他

「控股股東」

指 即黃一孟及戴雲傑及:

- (i) 黃一孟或戴雲傑任何繼承人,遺產,直系後代 (或配偶)、配偶或父母;或
- (ii) 任何信託,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實體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夥伴或擁有人為黃一孟或戴雲傑任何及/或上文(i)所指該等其他人士

「轉換價」

指 於行使轉換權時發行股份將依據之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63.45港元,但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於任何釐定日期,各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當時適用的 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每一股股份(即附有權利 「現行市價」 可獲得全部股息的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 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算術平均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 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將予發行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Happy Today] 指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 Happy Today Happy Today直接(或通過代名人)或通過其或其附 指 禁售股份| 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通過代名人)間接持有的任 何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 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聯席經辦人」或 指 瑞十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 「配售代理」 司 Kros Dai Inc. 指 Kros Dai Inc. (前稱Aiks Danger Inc.),一家於英屬處 女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捛 直接(或诱過代名人)或通過其附屬公司或其附屬 「禁售股份」 公司控制的公司(或诱過代名人)間接認購或購買 賣方或Kros Dai Inc.(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股份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價」 指 每股42.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26,318,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 3月31日的配售協議;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 轉換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 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事件」 指 於下列情況發生:

- (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替代聯交 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交買賣,而有關期間 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或
- (ii) 貴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或

- (iii) 當少於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百分比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或
- (iv) (a)中國法律、規例及條例或其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導致(x)本集團整體受到法律限制,不得經營從事之絕大部分業務及(y)本公司無法按相同方式繼續從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本公司並未於法律變動或修訂後十二個月內當日前向受託人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明本公司可繼續從業務營運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或有關法律變動或修訂不會對本公司支付債券之到期本金及利息或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債務」

指 形式以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以此代表或證明的中國境外發行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或有為籌措現金而已發出或接納兑換票據,而其目前或有意或能夠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初步是否以私人配售形式銷)報價、上市、日常交易或買賣。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或貸款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資下的債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以進

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出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

該等日期將不予計算,並被視作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或前

後的與債券相關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沈晟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 行董事童瑋亮先生及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